

附件2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李燕娇

联系电话：6352259

填报日期：2024. 4. 24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仁化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：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法规、方针、政策。加强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、技术监督、技术指导工作，促进全县农机化事业稳步发展。做好农机新产品、新技术推广的事务性、信息化工作。做好农业机械惠农政策的引导、宣传、管理工作。承办县农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、市委“363”工作部署要求，以农机农艺融合、机械化信息化融合，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、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协调，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、高质高效转型升级，为我县农业农村振兴发展、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仁化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345.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 294.45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.72 万元，下降 1.2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一是减少两名遗属人员经费支出，二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，三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支出。

2. 项目支出 50.65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.27 万元，

下降 42.4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粮食烘干项目尚未结算。

3.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。

4. 经营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。

5.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 预算完成率。全年预算 344.43 万元，年末决算收入 344.43 万元，年末决算支出 344.38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

2. 预算信息公开性。严格按时间、按要求、按内容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预算公开，做到了公开及时、格式规范、内容完整。

3. 资金使用合规性。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4. 存量资金管理。我中心存量资金大部分为专项资金，一方面摸清底数，严格专款专用；另一方面搞好统筹规划，积极推进，盘活资金，提高存量资金的使用率。

5. 资产管理。我中心通过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产管理，正确、全面、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、减少、使用等情况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；资产管理和使用始终坚持统一政策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

6. 内部管理制度。以党纪法规为依据，以内部控制为准

则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各项经济活动，充分保证公开公正公平；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持续发挥内控制度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的管理效果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1. 经济性分析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中心按要求规范操作，总体控制得当，实行先预算、再拨经费、然后开支，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2. 有效性分析。

我中心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，农机提质升级，加强专项整治，实现农机安全生产零事故，着力打造特色农机样板，强化技术推广，突出合作组织示范引领，强化服务导向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。

通过对我中心 2023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，实施绩效评价共性指标的评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